

2026年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对各类社保基金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

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依法处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人事案件。

（十一）负责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间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政策法规股、综合规划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股、社会保险管理股（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关系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就业创业股、人才开发股（人力资源配置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培训与技能教育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

(二)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2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职数14名，副股级职数4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三、部门预算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我局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1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6.33	本年支出合计	1,846.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6.33	支出总计	1,846.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46.33	1,8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46.33	1,8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6.33	1,587.03	259.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55	1,412.25	259.3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5.34	1,101.04	234.3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01.04	1,101.04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3.80	0.00	163.8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2	31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1	7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4	126.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2	63.0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4	7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4	74.6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9	37.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5	37.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4	100.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4	100.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4	100.1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6.33	本年支出合计	1,846.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6.33	支出总计	1,846.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6.33	1,587.03	259.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55	1,412.25	259.3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5.34	1,101.04	234.30
[2080101]行政运行	1,101.04	1,101.04	0.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163.80	0.00	163.8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5.00	0.00	15.00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32.00	0.00	32.00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0	0.00	5.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0	0.00	3.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2	310.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1	77.6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4	43.3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4	126.0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2	63.02	0.00
[20807]就业补助	25.00	0.00	25.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	0.00	25.00
[20808]抚恤	1.20	1.2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20	1.2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4.64	74.6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4	74.6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39	37.3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7.25	37.2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0.14	100.1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0.14	100.1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14	100.1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87.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47.28
[30101]基本工资	383.63
[30102]津贴补贴	466.71
[30103]奖金	73.54
[30107]绩效工资	29.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3.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0
[30201]办公费	17.38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2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6
[30302]退休费	120.96
[30304]抚恤金	1.20
[30307]医疗费补助	27.0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9.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5.00
[30102]津贴补贴	1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0
[30201]办公费	16.75
[30202]印刷费	16.5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11.55
[30213]维修（护）费	3.40
[30214]租赁费	3.00
[30216]培训费	17.00
[30226]劳务费	9.90
[30227]委托业务费	4.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
[310]资本性支出	2.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0.62	180.62	0.00	0.00
“三公”经费	9.60	9.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60	8.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8.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87.03	1,587.03	1,587.03	0.00	0.00	0.00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1,587.03	1,587.03	1,587.0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7.28	1,347.28	1,347.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0	88.60	88.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6	149.16	149.16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9.30	259.30	259.3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259.30	259.30	259.30	0.00	0.00	0.00	0.00	
人社局“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139.80	139.80	139.8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切实解决“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的生活困难，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预防劳动纠纷的发生，避免劳动者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正执法、依法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人社局统发工资运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到位，确保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准确及时发放，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切身利益，做到依法行政、按章办事，维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切身利益
人社局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问题，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拿到应有的报酬，稳控化解劳动者工资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使得我县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
人社局农村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乡劳动者年老时基本生活；实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举措，保障人民生活、调节社会分配；健全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
人社局企业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我县就业创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就业、再就业，减少无经济收入的失业人员；让广大求职者了解和享受就业政策，帮助企业与求职者对接，促进就业，降低我县失业率；为劳动者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
人社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招聘、引进人才，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加强和平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人社局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地开展“客家风味菜烹饪”“客家风味点心制作”“妇婴护理”“网商运营”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进一步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发展
人社局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人事档案工作服务于组织人事工作的基础上，为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做好人事档案集中保存和备查，做好人事档案记录和人员基本资料、社会关系及工资待遇等情况，做好人事档案管理是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途径
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县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收费行为，促进职业技能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受鉴定者的合法权益
人社局事业单位培训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帮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升其自身的业务能力和思想素质，提高事业单位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人才支持
人社局劳动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贫困劳动力提供专业技能培训，让受训人员学到一技之长，实现就业，增加收入；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脱贫；全面提升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不断提升劳动者的素质，增强劳动者就业增收能力
创业补贴（小额贷款贴息）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此项政策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的良好政策效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2.通过适当奖补，充分激发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更加突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46.33万元，比上年增加90.34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调整，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846.33万元，比上年增加90.34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0.62万元，比上年增加6.29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的优化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05.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62.2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6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1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人社局“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139.8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切实解决“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的生活困难，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